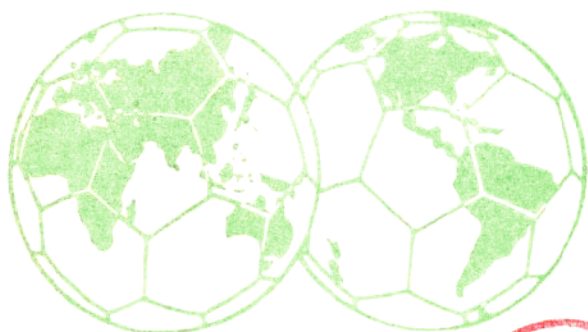


国际足球联合会



FIFA
founded 1904



一九八二年世界杯比赛规程

中国足球协会翻印

1981

9124

国际足球联合会一九八二年 世界杯比赛规程

一、名称和奖品

第一条

1. 国际足球联合会（以下简称国际足联——译者）每四年对会员协会的国家代表队组织一次国际比赛，名为国际足联世界杯比赛。每个协会参加一个队。

2. 奖品由国际足联赠送，是国际足联的财产，由锦标赛优胜的国家协会保存，于下届锦标赛前一年的年底送还国际足联。每个优胜协会将得到一个复制品。

3. 如锦标赛因故停止举行，奖品必须交还国际足联。

4. 参加决赛的协会将获得一枚纪念奖章。

5. 获得决赛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名的协会各获得奖状一张。

6. 决赛优胜队获得25枚金质奖章，亚军获得25枚镀金银质奖章，第三名获得25枚银质奖章，第四名获得25枚铜质奖章。

二、报名单

第二条

1. 锦标赛对国际足联会员的所有国家协会开放。凡希望参加比赛的协会须无保留地、完整地填写比赛规则规定的正式报名单（见附录）寄交国际足联秘书处。只有按报名单上

21/10/58
的地址将报名单寄送并由秘书处收到后方为有效，予以考虑。报名单用电报发出，必须补寄正式报名单加以证实。

2. 组织委员会应规定接收国家协会的报名单的最后日期（见1）。邮戳的日期是决定性的。

3. 对参加比赛的邀请未作答复的国家协会将于截止日期前21天给予提醒。

4. 随报名单须付报名费一千瑞士法郎——缴付苏黎世瑞士联邦银行国际足联帐户。

5. 取得决赛权的国家协会须专函向国际足联秘书处确定他们将参加决赛。

三、锦标赛的形式和组织

第三条

1. 锦标赛包括两个主要部分：

· (a) 预赛、(b) 决赛。

第四条

1. 如报名参加的队超过16（20或24）个时，就得组织预赛，并根据情况分为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阶段进行。

2. 如参加的队少于16（20或24）个而多于8个时，组织委员会应决定是否进行一次预赛，并决定那些队参加。

3. 保持国际足联世界杯的国家协会代表队和组织本届决赛的协会代表队免于参加预赛。

4. 组织委员会应编排预赛的分组或小组，并规定预赛的开始和结束日期。各组或小组队的编排按组织委员会的比赛制度决定。分组时尽可能考虑体育运动的、地理的和经济的条件。

5. 组织委员会对分组或小组的编排，配对和预赛日期的

决定是最终决定，不得上诉。如果有退出比赛的情况，组织委员会可按（4）的规定，更改分组或小组。

6.除非同组有关的协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队）同意并获得组织委员会批准，预赛将在本方球场和对方球场各比赛一场，并作如下记分：胜一场得两分，平一场各得一分，负一场得〇分。经组织委员会批准，两场比赛可在同一国家内进行。同组和／或同小组全部比赛后，如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队得分和净胜球都相等，（a）决胜的再赛将在中立国进行，但经组织委员会批准，这场比赛（这些比赛）可在有关国家之一进行。如决胜的再赛延长三十分钟的决胜期（15分钟半场）后仍不分胜负时，便采取罚点球来决定优胜者（见第28条注脚）。如有两个以上的队通过再赛所得的分数和净胜球仍相等，以胜球数较多的队为优胜者。如胜球仍数相等，则在最后一场比赛结束时，由组织委员会的代表或由裁判员，可能的话在有关队的代表面前抽签来决定优胜队。

7.预赛的日期和地点，以及有关的经济条件，由两个协会决定，并经组织委员会批准。

8.如两个协会对预赛的日期、地点、或经济条件不能达成协议时，由组织委员会作出必要的决定，这将是最终决定，并具有约束力。

9.预赛的全部比赛必须在1981年11月30日前完成。如有决胜的再赛在1981年12月31日前完成。

第五条

1.除非国际足联组织委员会同组织比赛协会协商后另有规定，决赛的比赛将在组织比赛协会的国土上进行。

2.参加决赛的队不得超过16（20或24）个，即保持国际足联世界杯的队，组织比赛的协会的队和预赛晋级的14（18

或22)个队。

3.决赛的日期和地点由组织委员会，了解组织比赛的协会的意见后决定。准许每队在两场比赛之间有48小时的休息。

4.比赛可在日间或灯光下进行。组织委员会规定开球的时间。

四、退出比赛、弃权的处罚和替补

第六条

1.退出比赛应在预赛开始前30天通知组织委员会，其报名费被没收。

2.一个协会在预赛开始后退出比赛将罚款5000瑞士法郎，并没收其报名费。

3.已报名的协会必须打完全部预赛和决赛的比赛，否则将负责组织委员会决定的财政的其他的后果，在预赛中，不论任何原因，他们必须赔偿其他协会由于他们未能比赛而遭到的损失或利润收入。

4.如一个队一场比赛没有到场，——除非为组织委员会所能接受的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拒绝继续比赛，或中途离场，则被判为失败，这场比赛（或未进行的比赛）由对方以2比0获胜并得两分。如犯规队离场时，对方已获得更高的比分，则以此为最后比分。

5.犯规队不得参加本届锦标赛的其余比赛。纪律委员会将决定其他的处罚。

6.已进入决赛的国家协会在决赛前退出比赛，应罚款一万五千瑞士法郎，并没收其报名费。此外，根据情况，组织委员会可令退出比赛的协会赔偿因他们原定参加决赛而为他们所付的费用和其他损失。

7. 如在决赛期间退出比赛，罚款将增至两万五千瑞士法郎。此外，没收其门票收入的份额。

8. 发生不可抗拒的情况时，组织委员会将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

第七条

1. 一个国家协会在预赛开始前或在预赛期间退出比赛，可由组织委员会决定以另一国家协会替补。

2. 一个国家协会在决赛前退出比赛，可由组织委员会决定以另一国家协会替补。选择替补国家协会时，组织委员会要考虑被淘汰的一些国家协会的成绩，并与组织比赛的国家协商后再决定采取步骤。

五、组织委员会

第八条

1. 根据章程第24条，执行委员会不迟于国际足联世界杯决赛前四年，指定一个组织委员会负责锦标赛的组织工作。

2. 组织委员会从它的成员中选派一个小组委员会(处)。它和组织委员会有同等的权力。

3. 组织委员会制订国际足联世界杯规程，提交执行委员会批准。

4. 组织委员会负责：

4.1 在预赛和决赛中：

(a) 根据这些规程以及章程第33条采取纪律措施，包括罚款和处罚，属纪律委员会的那些规程除外；

(b) 对一切违反兴奋剂检查的规程作出裁决；

(c) 替补可能退出比赛的国家协会；

(d) 考虑一切抗议；

(e) 对于不可抗拒的情况作出决定。

4.2 在预赛中：

(a) 分组／或分小组以及配对；

(b) 确定比赛地点和日期，以及在协会之间不能达成协议时规定财务条件；

(c) 确定预赛必须开始和结束的日期限度。

4.3 在决赛中：

(a) 处理财务组织的准备工作，抽签、安排比赛日程和选择比赛地点；

(b) 了解组织比赛协会的意见后，确定决赛的各场比赛日期，开球时间和比赛地点。

六、纪律委员会

第九条

1. 按章程第31条规定，纪律委员会将处理预赛和决赛中发生的事件，预赛作为其他比赛的一部分者除外。关于后一点，组织委员会要指定一个“特定”纪律委员会。

2. 委员会的职责是（预赛和决赛）：

2.1 警告、谴责、罚款、暂停或取消运动员、裁判员或其他工作人员（领队、教练）的资格；

2.2 根据章程第33条，纪律措施的备忘录（1964年在东京召开的国际足联代表大会通过）和规程对所有违反本锦标赛的规程、足球比赛规则或风格比赛的规则的所有个人和国家代表团（协会），采取其他纪律措施。

3. 决议须以裁判员、中立的巡边员——如是中立的——／或临场委员的书面报告为根据。在决赛中，委员会可个别

询问有关人员，并决定相应措施。

4.法定决议须经包括主席在内的三个人的同意方为有效。

5.纪律委员会的成员不得参加有关自己国家协会的会议。

6.裁判员、中立的巡边员或临场委员的报告如涉及到比赛所发生的事件而采取警告、谴责、罚款、暂停（最多三个比赛日）或取消运动员、裁判员或其他人员的资格时（最多三个月），纪律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是最终决定，不得上诉。

七、上诉委员会

第十条

1.上诉委员会（本规程的第12和13条）由一个主席和几个被认为必要的成员组成，全体委员应是国际足联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属于组织委员会和纪律委员会的成员无被选权。

2.委员会的决议必须在不少于三个成员，包括主席在内时方为有效。

3.上诉委员会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国家协会有关的任何会议。

4.上诉委员会的决议是最终决议，不得上诉。

八、抗议、上诉、费用

A.由组织委员会考虑的抗议。

第十一条

1.提出对参加预赛的运动员资格的抗议书，须在每场比赛前至少五整天，以一式二份提交国际足联秘书处，可用航空挂号信或电报提交，如用电报，仍须寄给国际足联秘书处航

空信以确认。特殊情况可由组织委员会予以审理。

2. 其他抗议书不得迟于比赛后一天用电报提交国际足联秘书处，作证的航空挂号信一式二份则不迟于比赛后两天提交。

3. 提出对参加决赛的运动员资格的抗议书须在第一场决赛前十整天，以一式二份提交国际足联秘书处。

4. 其他抗议必须在比赛结束后两小时内以书面提交临场委员。临场委员须立即书面报告国际足联秘书处。

B. 由上诉委员会考虑的上诉

第十二条

除了规定为不得上诉的决议外，对于主管的委员会作出的其他决议，可以在五天内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第十三条

国际足联世界杯冠军宣布后，就不考虑任何抗议。

第十四条

1. 对第八条 4 的 (a) 和 (e) 以及第九条 2 的决议的每一上诉必须随付五百瑞士法郎的手续费。

2. 如上诉被认可，手续费将归还上诉的协会。

九、按足球比赛规则进行的比赛

第十五条

1. 采用国际足球协会理事会出版的当前有效的足球比赛规则。

2. 在一场比赛的任何时间，允许每队最多替补二人。比赛开始前要交给裁判员五个替补员的名单，其中二人可作替补队员参加比赛。

3. 当解释条文发生异议时，以英文本为准。

十、比赛时间、决胜期、净胜球

第十六条

1. 每场比赛为九十分钟——每半时为四十五分钟——并有足球比赛规则规定的休息时间。

2. 如比赛时间终了时，比赛结果为平局，如必须有决胜期，则应分为各十五分钟的两个半时。决胜期开始前休息五分钟。决胜期的两个半时之间不得休息。

3. 净胜球是进球数减去负球数（见本规程第28条）。

十一、场地、球

第十七条

1. 组织预赛和决赛的国家协会必须肯定比赛场地符合国际比赛的足球比赛规则：场地本身（比赛球场）和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并维持好秩序。

2. 决赛所用的所有球场要有完全相同的面积，长为115码（105米），宽75码（68米）。

3. 在决赛期间，不承认所有的现存合同，包括球场广告、预定坐位、节目单的销售、电视、电影和无线电广播等。

第十八条

1. 预赛中的用球要符合足球比赛规则的要求并由组织比赛的国家协会供给。

2. 决赛中的用球由国际足联供给。裁判委员会的成员将检查用球以保证符合规则II的规定，充气到规定的气压。比

赛用球在比赛终了时交裁判员转交组织委员会的代表。

十二、运动员资格

第十九条

1. 每个协会应根据国际足联的章程第三条4的规定,从其国家管辖下的公民中选拔运动员组成国家代表队。此外,运动员必须出示所代表的国家官方发给的护照,让国际足联秘书处检查。

2. 参加外国俱乐部比赛的运动员,一旦为该俱乐部的国家协会选入国家队参加比赛时,就受该国家协会的管辖。但是,此等球员必须事先得到原先所在国家协会和所属俱乐部的同意。

3. 每个国家协会可以从已经宣布并根据竞赛规程取得资格的队员名单中,于每场比赛,包括平局后的重赛,更换一些上场队员。

4. 预赛中,每个协会必须将最多22名队员的名单,在每场比赛前十天寄交或拍电报给同组的各协会和国际足联秘书处。除非有关的两个协会有书面协议提交国际足联秘书处,22人的队员名单在此十天中不得更换。

5. 决赛中,每个协会可以选拔40名队员。队员名单以及每个队员的四张照片,必须在决赛首场比赛前45天交到国际足联秘书处。决赛首场比赛前八天,每个协会必须将已经宣布和取得资格的40名队员中的22人名单送交国际足联秘书处。除非组织委员会认为不可抗拒的情况外,只有此22名队员被准许参加决赛的比赛。

6. 国际足联秘书处将公布这些名单。

十三、服用兴奋剂

第二十条

1. 比赛前或比赛中禁止服用兴奋剂。
2. 服用兴奋剂就是使用增进队员的身体和/或精神状态的某些物质合成配剂，从而人为地增长他的运动水平。
3. 根据国际足联制订的特别章程，兴奋剂检查将履行下列程序，检查包括化验尿样，精神分析和运用实验室。
4. 球队的所有队员包括五个预备员，都应接受兴奋剂检查章程规定的检查措施。
5. 任何队员拒绝检验，以及任何个人或队发现服用兴奋剂时，将由组织委员会处理，并按组织委员会制订的特别章程制裁。

十四、球衣和短裤的颜色、号码

第二十一条

1. 每个队要穿着其国家的颜色：这些颜色及其布置必须在正式报名单上指明。
2. 当组织委员会认为两队的颜色混淆时或由于电视的原故，用抽签决定其中一个队更换颜色。
3. 如比赛即将开始才发觉颜色相同时，由临场委员或他不在时，由裁判员召集两队的代表，抽签决定何队更换服装。
4. 每个队要有一套备用服装，其颜色不同于正式服装。正式服装和备用服装的样品（上衣、短裤、袜子）需于决赛分组确定时呈交组织委员会。
5. 运动员要按照组织委员会的指示，穿着有号码的球衣

(高25公分)和有号码的短裤(高10公分)。号码必须清。

6.在决赛中,球员所穿带的号码应与22人正式名单上的相同(本规程第19条5)。

7.国际足联的比赛,严禁衣服上或装备上附有明显的广告形式。

十五、裁判员、巡边员

第二十二条

1.预赛和决赛中的裁判员和巡边员要来自中立国家的协会。裁判员必须从国际足联裁判委员会制定的国际裁判员名单中选派。

2.预赛的裁判员和巡边员由裁判委员会选派。

3.在预赛中如情况需要,并经有关的两个国家协会同意,可请非中立国协会的,甚至不是国际裁判员名单中的一个裁判员或一个巡边员担任。

4.决赛中的裁判员和巡边员由裁判委员会选派。他们必须是该委员会在决赛开始前45天所制订的名单中的。

5.如裁判员在决赛的一场比赛中不适宜工作时,由裁判委员会事前决定的一个裁判代替。

6.裁判委员会的决定是最终决定,不得上诉。

7.每场比赛后,裁判员必须填写工作报告一份,于48小时内送交国际足联秘书处(预赛),或比赛后立即交给临场委员,如其不在场,送交国际足联秘书外(决赛)。

8.裁判员的装备(上衣、短裤、袜子)必须于决赛开始前五天送到主办国委员会。

十六、决赛的技术规则

第二十三条

根据下列条款，决赛要进行三轮比赛来决定决赛的第一、二名和第三、四名。

第二十四条

1.参加决赛的24个队分为6组，每组四个队进行第一轮决赛。

2.队的分组由组织委员会在公开会议上安排种子队和抽签来决定，要特别考虑各个国家的地理位置。

3.6个组的球队如下：

第一组：1、2、3、4号

第二组：5、6、7、8号

第三组：9、10、11、12号

第四组：13、14、15、16号

第五组：17、18、19、20号

第六组：21、22、23、24号

4.比赛制度为联赛制（得分积累），各队与同组的其他队各比赛一场，胜一场得2分，平一场各得1分，负一场得0分。

5.如同组有两队或两队以上得分相等，以各队三场比赛的净胜球数决定名次。

6.如两队或两队以上净胜球数仍相等，则胜球数较多的队为小组优胜者（第一名），如这样仍不能确定小组第一和第二名，则用抽签的办法。

7.各组的第一、第二名将参加决赛的第二轮比赛（见本规程第26条）。

第二十五条

决赛的第一轮比赛的安排如下:

第一场比赛日	第二场比赛日	第三场比赛日
第一组	第一组	第一组
2 : 1	1 : 3	4 : 1
3 : 4	4 : 2	3 : 2
第二组	第二组	第二组
6 : 5	5 : 7	8 : 5
7 : 8	8 : 6	7 : 6
第三组	第三组	第三组
10 : 9	9 : 11	12 : 9
11 : 12	12 : 10	11 : 10
第四组	第四组	第四组
14 : 13	13 : 15	16 : 13
15 : 16	16 : 14	15 : 14
第五组	第五组	第五组
18 : 17	17 : 19	20 : 17
19 : 20	20 : 18	19 : 18
第六组	第六组	第六组
22 : 21	21 : 23	24 : 21
23 : 24	24 : 22	23 : 22

第二十六条

1.在决赛第一轮取得资格的12个队,进入决赛第二轮时分为四个组,每组三个队,分配如下:

A 组:

B 组:

第一组第一名——A 1 号第二组第一名——B 4 号

第六组第二名——A 2 号第五组第二名——B 5 号

第三组第一名——A 3 号第四组第一名——B 6 号

C 组:

D 组:

第一组第二名——C 7 号第二组第二名——D 10 号

第六组第一名——C 8 号第五组第一名——D 11 号

第三组第二名——C 9 号第四组第二名——D 12 号

2. 比赛制度为联赛制(得分积累), 各队与同组的其他队各比赛一场, 胜一场得 2 分, 平一场各得 1 分, 负一场得 0 分。

3. 如同组有两队或两队以上得分相等, 以各队两场比赛的净胜球数决定名次。

4. 如两队或两队以上净胜数相等, 胜球数较多的队为小组优胜者。如胜球数仍相等, 则以第一轮比赛结束时该组成绩较好的队入选。如此程序不能决定入选的队时, 则抽签决定每组的优胜者。

5. 每组第一名的队将参加半决赛。

第二十七条

决赛的第二轮比赛的安排如下:

第一场比赛日	第二场比赛日	第三场比赛日
A 组	A 组	A 组
A 1 : A 3	A 2 : A 1	A 3 : A 2
B 组	B 组	B 组
B 6 : B 4	B 4 : B 5	B 5 : B 6
C 组	C 组	C 组
C 9 : C 7	C 8 : C 7	C 8 : C 9
D 组	D 组	D 组
D 12 : D 10	D 11 : D 10	D 11 : D 12

1. 半决赛将按下列办法进行:

A组第一名对C组第一名，B组第一名对D组第一名。

2.半决赛的胜者进入决赛，负者决第三、四名。

3.半决赛的比赛场地由国际足联组织委员会与西班牙组织委员会协商的基础上确定。

第二十八条

1.如决赛和决定第三、第四名的比赛打成平局，按本规程第16条的规定进行决胜期。如决胜期仍打成平局，决赛应重赛，必要时按规定进行决胜期。

2.决赛的重赛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组织委员会决定。

3.决赛的重赛和决胜期的结果，或决定第三、四名和决胜期的结果仍成平局，将踢罚球点球决定优胜者（见注）。

注：

以国际足球协会理事会决定和国际足联出版的踢罚球点球的制度为有效。

十七、报纸、广播、电视、影片、 宣传、商品等

第二十九条

1.在预赛中如经有关的两个协会批准现场的或转播的广播或电视放映，或转播电视片，或拍摄比赛影片，必须收费。

2.决赛中的比赛的广播、电视播送、电视录像、闭路电视、暗盒电视、拍摄影片和录音以及球场广告，商品推销，都要得到组织委员会的许可。

3.财务费用和其他条件由国际足联组织委员会与有关公司代表谈判并订立合同。

4.按照1、2、3款规定所付的数目必须包括在收入内